

國民醫藥衛生叢書

現代的醫院

李煥榮主編
譚開元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民醫藥衛生叢書

現代的醫院

李煥堯主編
譚開元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初版

版權
所有
翻印
必究

國民醫藥
衛生叢書

現代的醫院

一册

本定價大角 定價新臺幣十八元正

著者 譚

開

元

主編者 李

煥

榮

發行者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印刷及
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股份有限公司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目 錄

第一章 前 言	1
第二章 醫院組織	5
醫院的種類	5
醫院的組織	6
醫師組織	9
醫務制度	12
第三章 醫療科別	17
內 科	18
外 科	21
婦產科	26
小兒科	28
牙 科	32
精神科	34
麻醉科	39
病理檢驗科	42
放射線科	45
復健醫學	49
第四章 醫護服務	57
門診部	57
急診部	62
護理部	66

加護病房·····	70
第五章 輔助部門·····	81
藥 局·····	81
營養部·····	84
病歷室·····	88
社會服務·····	94
電腦資料處理·····	98

第一章 前 言

科學發達，工商繁榮之後，社會結構起了改變，生活水準也跟着提高。隨着人口激增及衛生知識的普遍，人們不若往昔懵懂無知或諱疾忌醫；再加上社會福利制度的訂定，疾病保險業務的發達，社會大眾對醫院的需求更見殷切，而醫院在社會上的地位及所擔負的任務亦日形重要。

現代的醫院是為維護大眾健康而設立，其構成及組織十分錯綜複雜，牽涉到許多高度訓練的專技人才，及許多複雜精密的醫療儀器。由於醫學與醫技的日新月異，醫療科別分工愈來愈細；醫院組織、人事編制、協調作業等問題，逐日在擴大，而其任務也正不斷的在調整增進之中。醫院龐大人力與財力的結合，已成為現代社會的重要環節，亦為促進國民健康及安定社會的一大磐石。故國際間，每以一國之醫療概況，作為評量該國家進步與否的一個準則。

醫院最主要的任務，乃在提供醫療服務。醫護人員的素質，直接影響醫療效果的成敗，也關係到醫院的信譽，這是毋庸置疑的。醫院不僅提供醫療服務，也是醫護人員進修的場所。隨着醫學知識的飛躍進步，醫護專技人才及各類輔佐人

員，需要養成教育及再訓練，以免與新知脫節。此種訓練皆須配合真正的實習，才能見效。他如醫院行政人才，亦必須以醫院為實習場所，實地學習如何支援，配合醫療業務，才能吸取經驗，收到學以致用的效果。大型現代醫院，通常都承擔起這種教育的責任，需要周詳的計畫，有效的督導，嚴格的考核，才能竟其全功。

醫院還有一項重要的責任，就是協助進行醫學研究。醫院臨床病歷記錄是最可貴的醫學研究資料。規模宏偉的醫院，有足夠的人員和設備，提供研究的環境，尚須臨床醫師或研究專家妥為協調配合，才能推動全盤的研究計畫。成千上萬的病歷，蘊藏着無數待解的癥結，足可求證假設是否成立，進而從事深入的研究以期有所發現。醫院與醫院間合作進行研究疑難病症，或互通有無以增進醫院的服務效果，已成為一個可喜的新趨勢。

病人為醫院注意力的焦點，以往醫院只注重前去求醫的患者。但時至今日，社會要求醫院同時要兼顧居家調養的病患，甚至健康無恙的人。也就是說醫院除了例行診治工作之外，尚須對廣大社會的民衆進行預防醫學工作。亦即以醫院為中心，利用其人員與設備，與當地衛生機構密切配合，推展社區公共衛生。現代化新興都市，都

非常着重社區發展，注重公共設施、公共福利。社區醫院，除作直接緊急的救難，並可協助政府宣導衛生措施，灌輸衛生知識，由點而面的進行衛生教育。

每個醫院隨着其性質與規模，在任務上的比重不盡相同，但或多或少均與上述之診治醫療、專業教育、醫學研究、公共衛生有關。因此醫院人員必須通力合作，注意協調，醫師與行政部門、醫護人員與病患，必須了解相互間的需要，如彼此無法溝通，勢將降低醫療效果，甚或使整個醫療業務陷於癱瘓。爲了隨時救治病患，醫院必須一天二十四小時無休止的不停工作。醫院人員經常與身心俱有問題的病人接觸，有時還要接受病人家屬和各方的責難，所以必須抱定強烈的服務信念，以最富同情、最富體諒的心懷去從事高度專業性的服務。醫院表現的良窳，完全由其人員的素質、熱忱、幹練直接反映出來。

醫院的責任，在於服務社會。而所恃以服務的，不只是財力，不只是專業的學識和技術，最主要的乃人道主義救世、悲憫、博愛的奉獻精神。投身此行列的人員，應堅守其職業道德，且應更進一步的付諸行動。近年來，人們講求功利，日趨現實，受此風氣薰染，醫療道德低落。醫院亦屢遭輿論評擊。國民保健既爲政府重要施政之

一，醫院健全與否又與國民健康、大眾福利息息相關。言及現代醫院，如何端正風氣，樹立醫師職業道德，尤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。

第二章 醫院組織

醫院的種類

醫院的種類，依其所屬性質，可大別爲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；依其醫療性質可區分爲專科或綜合醫院；依患者留醫期限，又可區分爲急性及慢性醫院。

(一)公立醫院

大致可分爲公立醫學院的附屬醫院，榮民醫院、軍方醫院，省、市、縣立醫院及公營機構的附設醫院。這些醫院由政府管理，無董事會組織，直接由上級機關監督管轄。

(二)私立醫院

(1)非營利性醫院：由宗教團體、慈善機構、疾病保險與互助團體等組織所創辦，不以營利爲目的，而以造福人群爲宗旨。登記爲財團法人，醫院收入不屬個人所有，收入如有盈餘，再投資於醫院，以擴展其業務。設有董事會監督醫院的經營，通常此類醫院如基督教、天主教醫院、及各種紀念醫院。

(2)營利性醫院：由醫師個人或多人合夥經營，執行醫療業務，賺取合法利潤。個人醫院也可分爲專科或綜合醫院。前者如內科、外科等，通

常院長即為該院醫師，有時也聘請其他同科醫師為助手，綜合醫院因規模較大，院長多延聘其他科醫師予以贊助，合夥醫院是由數位醫師共同經營之專科或綜合性醫院，財力較個人醫院雄厚，院長多由各股東醫師中推舉擔任。

自政府遷台後，積極推展全面醫療設施，公立醫院方面，正努力朝每一縣市設置一所現代化省立醫院之目標邁進，以確保國民健康。此外，榮民醫院系統，亦將發展至北、中、南各設置總醫院一所，支援現有之十二所榮民醫院作業。私立醫院方面亦年有遞增，目前已多達三百五十餘所。然依美國目前公共衛生協會認可標準，人口與病床之比例，每千人至少四點五床。據行政院衛生署資料顯示，台閩地區目前各類病牀不足三萬張，平均每千人僅得一點七床，故仍須增建擴充，始能因應實際需要。

醫院的組織

公立醫院由直轄的政府機關監督並遴選院長，管理全院業務。私立醫院中的財團法人醫院或合夥經營之醫院，則設有董事會負起監督權責，以維持醫療水準，有效的經營醫院及鞏固醫院財政。

受聘之董事皆義務的付出時間與精力，不收

取任何報酬。因此醫院董事必須是清廉正直，受過相當的教育，有基本的醫學常識，深具服務熱忱，且有時間出席會議，參與制定政策並精選人才。

董事會之下設有常務董事會，財務委員會，建築委員會及醫護教育委員會，以靈活指導醫院中的財政收支，建築施工，醫護教育等問題。

醫院的行政首長，應該是醫師或者非醫師，至今仍無定論。第十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技術問題討論會中，曾指出醫師做院長，比非醫師做院長更易推行預防醫學工作；世界衛生組織的醫療組織專門委員於第一次報告中提到，贊成醫院的院長為醫師，但他必須是專任的院長，且不應負有臨床醫療責任。當然，醫師院長可以從事極有限的臨床工作，為的是使他有機會接觸日新月異的醫學技術，以免變成伏案辦公的醫師。

目前我國的醫院院長，絕大多數就是由資深的醫師擔任。其下如能聘請精幹練達、有醫院管理經驗的人士充任副院長或行政長，並充分授予行政職權，則醫院之經營當無重大困難。如院長並非醫師，有關醫務職權應授予醫務長負責，然院長仍負最後責任。

醫院通常設有聯席委員會，由董事會、院長及醫務部代表組成，磋商決定重大的醫療事宜。

一般事務，則經院長上達董事會即可。

醫院為社會上最複雜的機構之一；設備昂貴，物品種類繁多，專業人才濟濟。身負領導責任的人，自應具有相當水準的學識及品德，通常院長不止是醫院這一小型社會的負責人，也常為醫院所在地的社會領導人物之一。

公立醫院院長，接受上級機關指示，來推展醫院業務；私立醫院院長，則依董事會決定的方針推行院務。院長應建立醫院的組織系統，使各部門權責分明。親自選聘各單位主管，並督導其制定各種制度。院長應定期檢討現行政策，作業方法，協調各部的相互了解與合作，定期與各單位主管開會討論各項業務的改進方案，包括醫院的組織、醫療、預算、財務、採購、設備、儀器保養、環境衛生、收費標準等，使業務在最低成本下，維持最高的醫療水準。院長還應注意醫院人員的待遇、升遷、獎懲是否公平，獎賞熱心服務的人員，而懲戒工作不力者；並注意每位人員的工作情緒，身心健康，使其敬業而樂群，提高醫療效果。院長還應注意各單位人員的教育訓練，鼓勵參加各種年會、研討會，及有關之專業進修，以吸收新知，引進新觀念與技術。撥出預算經費，提供醫師從事臨床醫學研究，以找出疑難病症的癥結。此外，如醫院本身設備齊全，經費許可

，院長宜研擬設立各種訓練班或技術學校，諸如醫事技術、放射線技術、物理治療、護理教育等學校。

除了推動院內各項業務的進展，院長還應參與院外的有關社會活動，與其他醫院合作，交換工作人員與醫療消息；向傳播媒介提供醫療資料，使大眾了解醫療界的新趨勢；與慈善團體保持聯絡與合作，嘉惠貧困病患；協助公共衛生及傳染預防等工作；參與政府民防救護機構的演習及研究，籌劃大規模救災工作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醫師組織

醫師為醫院中最重要的成員，他需對病人及醫院負責，在職業道德和專技能力的範圍內，為病人提供最有效、最安全的醫療服務。醫院既擁有許多高度專業的各科醫師，為了靈活推動他們參與院內的醫療、研究工作，必須將他們組織起來，才能遂行下列各項工作：

1. 支持醫院和醫師的政策。
2. 選聘優秀的醫師加入醫療陣容。
3. 參與會診工作。
4. 協助病理解剖的研究。
5. 審核醫院內的臨床醫療情況。
6. 維護醫療紀律。

7. 保持完善的病歷記錄。

醫師組織須考慮到醫院大小、醫療制度、與醫學院有無直接從屬關係等問題。醫務部主任即為醫師組織的首腦，可由董事會或院長指派，督導全院醫療業務。如院長並非醫師，有時醫務部主任的地位與院長完全平行。基於醫師工作的獨立性及與其他單位的協調關係，通常設有各類委員會，以統籌全院的醫療管理：

一、醫務委員會：

此為醫師最高組織，由各科推選數人代表組成，各科主任為必然參加，如由醫療部主任擔任主席，則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。此委員會解決一切有關醫師的事宜，協調各科之間的聯繫及合作，決定重大醫療方針。

二、各科委員會：

由外科、內科等各科自行組成，以解決各該科的醫療問題。由該科醫師代表及有關醫療單位代表組成。如外科委員會可由外科醫師代表數人，護理部外科督導，外科病房護理長等組成，檢驗室、放射科、藥局等單位則可視需要，於開會時派代表參加。

三、病理委員會：

由病理醫師、外科及各科醫師組成。此委員會是研究手術前的診斷與手術時取出組織切片的

病理報告是否相符，向有關醫師及醫務委員會報告。爲了提高醫師研究興趣，可於開會時將較有研究價值之病例提付討論。

四、藥事委員會：

由藥局主任、各科醫師代表及採購負責人組成。決定醫師參考用之處方集內容，審查新藥的採用及試用。委員會決定藥物採購之品名、規格，至於供應廠商及價格僅提供參考意見，交由採購課全權處理。

五、病歷委員會：

由病歷室主任、各科醫師代表、護理部代表組成，討論有關病歷管理的一切事宜，督導、考核病歷的妥善保管。此委員會尚有一重要任務，即以病歷爲工具，控制全院的醫療水準，並從事專業教育和醫療研究，必要時，且可對病患醫師及醫院提供法律保障的依據。

六、醫療稽核委員會：

由醫務部主任、各科主任、病歷室主任及醫師代表組成。根據病歷資料，查核醫療方法是否妥當：如手術是否必要，手術前後的診斷，病理或放射科的報告，住院天數等。此等稽核可提高醫療水準及病床利用率。

七、感染控制委員會：

由醫院管理負責人，醫護人員代表，檢驗部

細菌專家，及營養部、清潔部主管組成。決定傳染病人之隔離措施，督導院內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等工作，訂定在職人員的保健防疫方案。必要時邀集公共衛生或流行病學專家前來指導，並與地方衛生單位保持密切連繫，以採防範措施。

八、教育委員會：

由醫務部主任及各科主任、醫師代表組成，籌劃院內醫師的教育事宜。一般教育對象為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、除各科晨間例行的病房巡視教學、特殊病例的研究外，可舉辦全院性的學術演講及討論會。通常本委員會應負責訂定長期計劃，有步驟的訓練各級醫師。

除上述各委員會外，尚可組織門診、急診委員會、加護醫療委員會、醫師任用委員會、醫用圖畫委員會等，視情形需要，皆可成立委員會以執行特定任務。委員會都應負有積極性的特別指派任務，除長程目標外，尚須訂定短程的工作計劃，如各項調查研究等。委員會應注意委員的新陳代謝，以刺激工作興趣與熱誠，並可邀請院外專家及熱心教育的學者參加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。

醫務制度

醫務制度一般分開放醫務制度及閉鎖醫務制